（上接B25版）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防止下列禁止行为的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六）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内部风险控制，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和控制体系，从制度上保障本基金的规范运作。
1、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1）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2）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3）实现公司稳健、持续发展，维护股东权益；
（4）促进公司全体员工恪守职业操守，正直诚信，廉洁自律，勤勉尽责。
2、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定。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员工。
（3）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员工不得拥有超越制度约束的权利。
（4）独立性原则：公司在精简的基础上设立能够充分满足公司经营运作需要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固有财产、基金财产和其他财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5）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机构、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6）防火墙原则：公司基金投资、交易、研究策划、市场开发等相关部门，应当在空间上和制度上适当分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当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监督措施。
（7）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8）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
（9）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10）保持与业务发展的同等地位原则：公司的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制度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控制应与公司业务发展放在同等地位上。
（11）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3、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结构
公司内控体系由不同层面的构成。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包括督察长）、内部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及公司其他部门、各岗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风险控制责任。
（1）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的风险控制工作，对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2）经营管理层：负责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风险控制工作，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督察长：负责对公司内部管理、资产运作以及经营管理层、内部各部门、各岗位执行制度及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对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3）内部控制委员会：协助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风险控制工作，主要负责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评估并研究制定相应的控制制度，协调处理突发性重大事件或危机事件。内部控制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监察稽核部总监、基金事务部总监、市场开发部总监和部分从事内部控制方面的业务骨干组成；
（4）监察稽核部：负责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备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对公司经营业务和基金运作情况进行日常稽核；对各部门、各岗位、各项业务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全面的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检查结果。监察稽核部独立行使检查权并对经营管理层负责；
（5）业务部门和公司各岗位：公司业务部门根据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结合部门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加强对各项业务和各业务环节的风险控制；公司各岗位：根据岗位职责和业务操作流程，按业务授权规范操作，严格控制操作风险。
4、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公司制定了合理、完备、有效并易于执行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制度体系由不同层面的制度构成，按照其效力大小分为四个层面：
第一个层面是公司章程。
第二个层面是公司内部控制大纲，它是公司自定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和依据，内部控制大纲明确了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
第三个层面是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它包括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危机处理制度，等等。
第四个层面是公司各部门业务规章、实施细则等。部门业务规章、实施细则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
公司重视对制度的持续检验，结合业务的发展、法规及监管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风险控制的要求，不断检讨和增强公司制度的完备性、有效性。
5、内部风险管理体系
基金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
针对上述各种风险，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程序，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投资风险管理；
（2）交易风险管理；
（3）巨额赎回风险管理；
（4）基金注册登记风险管理；
（5）基金核算风险管理；
（6）市场开发风险管理；
（7）信息披露风险管理；
（8）不可抗力风险管理。
6、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措施
（1）建立内控结构，完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行之有效的内控制度，确保各项业务活动都有适当的授权和明确的分工，确保监察稽核活动的独立性、权威性；
（2）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建立了明确的岗位分离制度，做到研究、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同时进行空间隔离，建立防火墙，充分保证信息的隔离和保密，从制度上降低和防范风险；
（3）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位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及时上报各自工作领域中发现的风险隐患，以防范和化解风险；
（4）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建立了内部控制委员会，使用适合的程序和方法，确认和评估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建立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做出决策，减少风险造成的损失；
（5）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建立了足够、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计算机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能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提供足够的培训：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和职业技能，防范和化解风险。
7、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2）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

##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赵会军
2、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3年3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63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3年3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305只，其中封闭式10只，开放式295只。自2003年以来，中国工商银行连续十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37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说明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继2005、2007、2009、2010、2011年五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是否充分的最权威的SAS70（审计标准第70号）审阅后，2012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第六次通过ISAE3402（原SAS70）审阅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表明独立第三方对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控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控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3）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订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托管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费用的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的融资条件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后开始。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或有关基金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因其过失致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 | |
|---|---|
| 1、直销中心：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九楼 | |
|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九楼 | |
| 法定代表人：田丹 | 联系人：计磊 |
| 电话：021-61009916 | 传真：021-61009918 |
|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 | 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 |
| 2、场外代销机构 | |
|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55号 | |
|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55号 | |
|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 联系人：查樱 |
| 电话：010-66105662 | |
|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 网址：www.icbc.com.cn |
|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 |
|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 |
|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 |
| 传真：010-85109219 | |
|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 网址：www.abchina.com |
|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 |
|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 |
|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 联系人：曹榕 |
| 电话：021-58781234 | 传真：021-58408483 |
|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 网址：www.bankcomm.com |
|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 |
|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 |
|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 联系人：唐苑 |
| 电话：021-61618888 | 传真：021-63604199 |
|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 网址：www.spdb.com.cn |
| （5）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杭州银行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 |
| 办公地址：杭州银行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 |
| 法定代表人：吴太普 | 联系人：严峻 |
| 电话：0571-85108195 | 传真：0571-85106576 |
| 客户服务电话：96523、400-8888-508 | 网址：www.hzbank.com.cn |
| （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 |
|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 |
|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 联系人：张青 |
| 电话：0755-22166118 | 传真：0755-25841098 |
|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 网址：bank.pingan.com |
| （7）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 |
|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 |
|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 联系人：李良 |
| 电话：027-65799999 | 传真：027-85481900 |
|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 网址：www.95579.com |
| （8）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 | |
|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 | |
|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 联系人：方晓丹 |
| 电话：0512-62936293 | 传真：0512-65588021 |
| 客户服务电话：400 860 1555 | 网址：www.dwzq.com.cn |
| （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 |
|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 |
|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 联系人：刘晨 |
| 电话：021-22169999 | 传真：021-22169134 |
|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95525 | 网址：www.ebscn.com |
| （10）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 |
|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 |
| 法定代表人：冉云 | 联系人：刘一宏 |
| 电话：028-86690126 | 传真：028-86690126 |
|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 网址：www.gjzq.com.cn |
| （11）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注册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 |
| 办公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 |
|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 联系人：吴祖平 |
| 电话：0791-6281061 | 传真：0791-6281061 |
| 客户服务电话：4008-222-111 | 网址：www.gsstock.com |
| （1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 |
|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 |
| 法人代表人：万建华 | 联系人：芮敏祺 |
| 电话：021-38676666 | 传真：021-38670666 |
|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 网址：www.gtja.com |
| （13）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 |
| 办公地址：合肥市蜀山区南二环959号B1座华安证券 | |
| 法定代表人：李工 | 联系人：甘霖 |
| 电话：0551-5161666 | 传真：0551-5161600 |
| 客户服务电话：96518、400-80-96518 | 网址：www.hazq.com |
| （14）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57层 | |
|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57层 | |
| 法定代表人：陈林 | 联系人：赵洁 |
| 电话：021-68777222 | 传真：021-68777822 |
|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 网址：www.cnhbstock.com |
| （15）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21楼 | |
|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 | |
|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 联系人：李昕田 |
| 电话：0931-8784656 | 传真：0931-4890118 |
|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8888 | 网址：www.hlzqgs.com.cn |
| （16）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 |
|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 |
|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 联系人：张宇宏 |
| 电话：0451-82336863 | 传真：0451-82287211 |
|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 网址：www.jhzq.com.cn |
| （17）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 |
|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 |
|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 联系人：戴蕾 |
| 电话：0791-86768681 | 传真：0791-86770178 |
|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 网址：www.avicsec.com |
| （18）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 |
|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518048） | |
|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 联系人：郑舒丽 |
| 电话：0755-22626391 | 传真：0755-82400862 |
|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 网址：www.pingan.com |
| （19）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 |
|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 |
| 法定代表人：李玮 | 联系人：吴阳 |
| 电话：0531-68889155 | 传真：0531-68889752 |
|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 网址：www.qlzq.com.cn |
| （20）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上海证券 | |
|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 |
|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 联系人：张瑾 |
| 电话：021-53519888 | 传真：021-53519888 |
|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 | 网址：www.962518.com |
| （2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 |
|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乐路989号（近常熟路）世纪商贸办公大楼40楼 | |
|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 联系人：高夫 |
| 电话：021-54047673 | 传真：021-33388212 |
| 客户服务电话：021—95523 | 网址：www.sywg.com |
| （2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 |
| 办公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 |
| 法定代表人：余磊 | 联系人：翟璟 |
| 电话：027-87618882 | 传真：027-87618863 |
| 客服电话：028-86711410 | 网址：www.tfzq.com |
| （23）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 |
|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 |
|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 联系人：林爽 |
| 电话：010-66045608 | 传真：010-66045527 |
|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 网址：www.txsec.com |
| （24）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注册地址：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 |
| 办公地址：上海市永和路118弄东方企业园24号 | |
|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 联系人：王钧 |
| 电话：021-36533017 | 传真：021-36533017 |
|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1-177 | 网址：www.xzsec.com |
| （25）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 |
|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 | |
|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 联系人：文思婷 |
| 电话：010-83991743 | 传真：010-66412537 |
| 客户服务电话：010-83991888 | 网址：www.rxzq.com.cn |
| （26）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 |
|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 |
| 法定代表人：兰荣 | 联系人：谢高得 |
| 电话：021-38565785 | |
|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 网址：www.xyzq.com.cn |
| （2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 |
|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 |
|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 联系人：林生迎 |
| 电话：0755-82960223 | 传真：0755-82943121 |
| 客户服务电话：95565或400-8888-111 | 网址：www.newone.com.cn |
| （2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 |
|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 |
|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 联系人：田薇 |
| 电话：010-66568888 | 传真：010-66568990 |
|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
| （29）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 |
|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 |
|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 联系人：魏明 |
| 电话：010-85130588 | 传真：010-65182261 |
|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 网址：www.csc108.com |
| （30）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 |
|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 |
|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 |
| 法定代表人：沈强 | 联系人：周妍 |
| 电话：0571-86078823 | 传真：0571-85783771 |
|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 网址：www.bigsun.com.cn |
| （3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
|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 |
|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 联系人：陈忠 |
| 电话：010-60838888 | 传真：010-60833739 |
|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 网址：www.citics.com |
| （32）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 |
|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266061） | |
|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 联系人：吴忠超 |
| 电话：0532-85022326 | 传真：0532-85022605 |
|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 网址：www.zxwt.com.cn |
| （33）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 |
|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 |
|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 联系人：刘军 |
| 电话：0755-83734659 | 传真：0755-82960582 |
|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 网址：www.zszq.com.cn |
| （34）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 |
|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 |
|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 联系人：周嬿旻 |
| 电话：0571-28829790、021-60897869 | 传真：0571-26698533 |
|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 网址：www.fund123.cn |
| （35）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 |
|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 |
|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 联系人：吕慧 |
| 电话：021-58787678-8816 | 传真：021-58788678-8101 |
|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1289 | 网址：www.erichfund.com |
| （3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 |
|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 |
|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 联系人：蒋丹丹 |
| 电话：021-58870011 | 传真：021-68596916 |
|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 网址：www.ehowbuy.com |
| （37）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 |
|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 |
| 法定代表人：王莉 | 联系人：严跃俊 |
| 电话：021-68419822 | 传真：021-68419822-8566 |
|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 网址：www.licaike.com |
| 3、场内代销机构 | |
|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有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其他相关机构

| 信息类型 | 注册登记机构 | 律师事务所 | 会计师事务所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 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 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8层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 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 上海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0楼 |
| 法定代表人 | 金颖 | 廖海（负责人） | 姚建华 |
| 联系电话 | 010-59378835 | 021-51150298 | 021-22122888 |
| 传真 | 010-58598907 | 021-51150398 | 021-62881889 |
| 联系人 | 任瑞新 | 刘佳、张兰 | 王国蓓（王国蓓、戴丽为经办注册会计师） |

##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并经中国证监会2013年7月11日证监许可［2013］911号文核准募集。
本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一）基金类型、存续期间和运作方式
1、基金的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封闭一年集中开放申购与赎回一次，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其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的首个开放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一年，以此类推。
3、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二）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场外发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场内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栏目内容。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可参与本基金的上网发售事宜。场内认购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指引等。
投资者还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在与我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我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我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目前我公司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服务。）
（三）募集期限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13年10月28日至2013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期，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缩短发售时间。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期的安排可以依法适当调整。
（四）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五）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场外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或按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公开发售。场内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发售（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六）募集规模
本基金不设最高募集规模。
（七）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亦不收取赎回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八）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2、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场外及场内认购均以金额申请。
3、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但从C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的费率为年费率0.4%。本基金的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6%，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场内外认购费率相同）：

| 基金份额类别 | 单笔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 认购费率 |
|---|---|---|
| A类基金份额 | M<100万 | 0.6% |
| | 100万≤M<500万 | 0.3% |
| | M≥500万 | 每笔1000元 |
| C类基金份额 | 0 | |

注：M为投资金额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或，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或，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认购份额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认购资金零头由交易所会员单位返还给投资者。
例一，某投资人在认购期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0.6%，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0.6%）=99,403.58元
认购费用=100,000-99,403.58=596.42元
场外认购份额=（99,403.58+50）/1.00=99,453.58份
场内认购份额=（99,403.58+50）/1.00=99,453份
（2）C类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二，某投资人在认购期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场外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份
场内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份
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认购份额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认购资金零头由交易所会员单位返还给投资者。
（九）认购安排
1、认购时间
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确定（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基金代销机构相关公告）。
2、认购原则
（1）基金场外及场内认购均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2）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4）认购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上限限制；
（5）销售网点（包括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
3、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办理场内认购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已有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人可直接认购本基金。尚无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人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账户。
投资人办理场外认购时，需具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其中已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办理过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或注册确认手续的投资人，可直接办理本基金场外认购业务；已有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人，可通过场外销售机构以其上海证券账户申请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尚无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人，可直接申请账户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其配发上海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开放式基金账户。
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代销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4、认购限额
（1）场外认购限额
本基金的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或代销机构认购的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代销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但不得低于1,000元。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2）场内认购限额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在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超过1,000元的须是100元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得超过99,999,900元。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3）本基金对单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基金份额不进行限制。
5、认购确认
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认购份额的计算需由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结束后确认。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份额。
（十）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确认成功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十一）募集资金的保管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八、基金份额的封闭期与开放期

（一）基金的封闭期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一年，以此类推。
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二）基金的开放期
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三）封闭期与开放期示例
比如，本基金的开放期为15个工作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6月3日生效，则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即2013年6月3日至2014年6月2日。则第一个开放期为自2014年6月3日至2014年6月23日的十五个工作日；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一年，即2014年6月24日至2015年6月23日，以此类推。

##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场所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若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业务的，投资者可以以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等形式进行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法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投资人银行账户。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时，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人通过场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且通过场内单笔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且单笔赎回最多不超过99,999,999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交易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00份时，注册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5、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种。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最高不超过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5%。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申购费用应在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A类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的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两类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场内外申购费率相同）：

| 基金份额类别 | 单笔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A类基金份额 | M<100万元 | 0.6% |
| | 100万元≤M<500万元 | 0.3% |
| | M≥500万元 | 每笔1000元 |
| C类基金份额 | 0 | |

5、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两类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场内外赎回费率相同）：

| 基金份额类别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A类基金份额 | N<2年 | 0.05% |
| | N≥2年 | 0 |
| C类基金份额 | 0 | |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场外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申购资金由交易所会员单位返还给基金投资者。
2、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本基金的申购份额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1：某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2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0.6%）=49701.79元
申购费用=50000-49701.79=298.21元
如果投资者是场外申购，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47245.05（=49701.79/1.052）份；
如果投资者是场内申购，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47245份，剩余0.05元返还给投资者。
即：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申购费率为0.6%，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2元，则其如果是场外申购可得到47245.05份基金份额，如果是场内申购可得到47245份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2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0%）=50000元
申购费用=50000-50000=0元
如果投资者是场外申购，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47528.52（=50000/1.052）份；
如果投资者是场内申购，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47528份，剩余0.55元返还给投资者。
即：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 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申购费率为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2元，则其如果是场外申购可得到47528.52份基金份额，如果是场内申购可得到47528份基金份额。
4、赎回金额的计算
（1）若投资者认/申购A类基金份额，则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3：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10万份A类基金份额2年后赎回，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2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0×1.2=120,000元
赎回费用=120,000×0=0元
赎回金额=120,000-0=120,000元
即投资者持有本基金10万份A类基金份额2年后赎回，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2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20,000元。
（2）若投资者认/申购C类基金份额，则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C 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4：某投资者赎回10万份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25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0×1.25=125,000元
赎回费用=125,000×0=0元
赎回金额=125,000-0=125,000元
即投资者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25,000元。
5、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基金份额总数。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次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基金份额净值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含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六）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法院判决、裁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以获取高于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3+1.1%的回报为目标，追求每年较高的绝对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可转债仅投资二级市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研究，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券种的流动性以及信用水平，优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比例配置。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适时调整组合久期，以获得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提高基金总体收益率。
（2）类属配置策略
对于债券资产而言，是信用债、金融债和国债之间的比例配置。当宏观经济转向衰退周期，企业信用风险普遍提高，此时降低信用债投资比例，降低幅度应该结合利差预期上升幅度和持有期收益分析结果来进行确定。相反，当宏观经济转向复苏，企业信用风险普遍下降，此时应该提高信用债投资比例，提高幅度应该结合利差预期下降幅度和持有期收益分析结果来进行确定。此外，还将考察一些特殊因素对于信用债配置产生影响，其中包括供给的节奏，主要投资主体的投资习惯，以及替代资产的冲击等均对信用利差产生影响，因此，在中国市场分析信用债投资价值，不仅需要分析信用风险趋势，还需要分析供需面和替代资产的冲击等因素，最后，在预期的利差变动范围内，进行持有期收益分析，以确定最佳的信用债投资比例和最佳的信用债持有结构。
（3）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主要根据各品种的收益率、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指标，挑选被市场低估的品种。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获取稳定的收益。在确定债券组合久期之后，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类别债券的收益率基差分析，结合税收差异、信用风险分析、期权定价分析、利差分析以及交易所流动性分析，判断个券的投资价值，以挑选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券种，建立具体的个券组合。
（4）骑乘策略
骑乘策略是指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从而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骑乘策略的关键影响因素是收益率曲线的陡峭程度。若收益率曲线较为陡峭，则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的缩短的，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有较大下滑，进而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
（5）息差策略
息差策略是指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资金投资于债券的策略。息差策略实际上也就是杠杆放大策略，进行放大策略时，必须考虑回购资金成本与债券收益率之间的关系，只有当债券收益率高于回购资金成本（即回购利率）时，息差策略才能取得正的收益。
（6）利差策略
利差策略是指对两个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进行分析，从而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走势做出判断，进而相应地进行债券置换。影响两期限相近债券的利差水平的因素主要有息票因素、流动性因素及信用评级因素等。当预期利差水平缩小时，可以买入收益率高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低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缩小获得投资收益；当预期利差水平扩大时，可以买入收益率低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高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扩大获得投资收益。
（7）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是将缺乏流动性但能够产生稳定现金流的资产，通过一定的结构性安排，对资产中的风险与收益进行分离组合，进而转换成可以出售、流通，并带有固定收入的证券的过程。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
2、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5）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7）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8）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3+1.1%
上述"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是指当期封闭期首日（若为首个封闭期，则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以后每一个封闭期首日进行调整。
本基金选择"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3+1.1%"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如下：
1、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各类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强调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以"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3+1.1%"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符合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2、业绩比较基准中的"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与本基金每封闭满1年开放一次的运作方式相匹配；
3、本基金以获取高于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3+1.1%的回报为目标，追求每年较高的绝对回报。以"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3+1.1%"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比较贴切体现和衡量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以及投资业绩。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八）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 十一、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 十二、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

（下转B27版）